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 15：00 至 2016年5月1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会议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301。
-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